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資訊僅供您參考，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統一編號：34589696	登記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戶名：星星太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段○號○樓	
設立狀況：核准設立	公民營別：民營
設立登記日期：103/04/20	登記資本額：82,000,000,000元
核准日期：103/04/20	實收資本額：260,000,000元
組織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總數：25,000,000股
行業別：特用作物摘培業	

截至印表時間 (113/10/20 09:04:30) 止

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本項資訊通報單位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

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或警示帳戶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案件通報	112/05/26	丙○銀行綜合作業中心	073 813 6*** *23 4	112/05/27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變造之提單向○○銀行○○分行辦理出口押匯264,970.97美元，逾期未償還。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類案件通報	112/02/24	甲○銀行金融中心	464 ***1	112/02/25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來行申辦車貸，提供財力證明文件之一(台○銀行○○分行)存摺內頁資料係為變造	113/08/31	保護處分

說明：

- 一、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警示帳戶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若經原通報機關延長者，則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警示帳戶提前解除者，解除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一般商業買賣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用、遭誤設警示，一經解除，則不予揭露；而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及保護處分，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不超過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
- 二、其他金融詐騙案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非警示帳戶案件，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5年。
- 三、「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如果您的存款帳戶被警察機關誤設為「警示帳戶」，可以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住家或辦公場所最近的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及解除事宜。

電子支付機構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查本中心揭露查詢資料庫中並無該項紀錄

說明：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1. 存款類警示帳戶：揭露至解除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2年。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保護處分者，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亦不超過自通報日起2年。
2. 存款類詐騙通報：揭露至刪除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5年。

二、電子支付機構不法行為或疑似不法行為：

1. 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揭露至結案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2年。
2. 從事詐欺、洗錢：揭露至結案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2年。

表 Z6 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登錄日期	訊息種類	訊息內容
108/5/20	身分偽冒案件被害訊息補充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電子支付機構加強確認。

說明：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揭露期限，由當事人自訂期限。

報表結束